

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2024年度 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公告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15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70号）等规定，现将2024年度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福利彩票公益金概况

2024年度下达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福彩公益金共504.17万元（其中本年下达金额为248.95万元，提前下达金额为50万元，上年结转金额为205.22万元），含中央资金50万元，省级资金205.22万元，市级资金248.9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计支出约195.45万元。

二、中央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

根据2023年《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

〔2023〕343号)和市民政局的分配方案，安排我中心资金50万元，当年支出39.9万元，剩余项目金额结转至2025年使用。该项目主要用于开展韶关市创建全省儿童福利和权益保护高质量发展示范点建设。

三、省级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58号）和市民政局资金分配方案安排，结转2023年省级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205.22万元，2024年共支出154.98万元，该项目用于我中心未成年人保护建设工程和儿童福利机构标准化建设示范项目，项目内容主要为：主要用于机构优化提质、升级改造。其中包括中心消防建设、业务办公楼修缮及配套设施等。推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标准化建设示范，以点带面推动优化转型工作，夯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基础、推动机构消防安全设施建设，保障服务对象基本权益。

四、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

2024年市级彩票公益金安排我中心共248.95万元，2024年共支出0.57万元。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一）2024年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善美韶城·筑梦成长”关爱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系列服务活动资金50.95万元，

实际支出 0.5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儿童督导员培训住宿费、伙食费、会场及设备租金、会议资料费及开展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保护专题宣传教育活动费用，提升我市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获得感、幸福感。

(二)2024年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修缮改造专项资金项目资金198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市未保中心办公场所修缮改造，着重提升中心服务环境，为流浪乞讨、失学辍学、留守流动、监护缺失等困境未成年人提供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良好生活照料场所备，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体现党和政府对困境未成年人关爱。

项目负责人：吴海洋，联系电话：（0751）8833669。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特此公告。

附件：2024 年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项目明细表

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2024 年 6 月 16 日

